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5日对中国能建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张学孔、骆毅平、黄涛。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和与会议相关的其他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和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中国能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遵循稳健、透明和维护全体股

东权益的原则，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能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履行各自的职责；同时，建立了良好的治理架构和权力制衡机制，能够贯彻股东意志和体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经营管理规范，管理层各司其职，实现经营管理目标。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相关担保合同、对外投资协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查阅公司所在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情况变化，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

（六）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中国能建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国能建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能建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能建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骆毅平

黄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